淄博市水利局

关于公布2025年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

名单的通知

淄水防御〔2025〕6号

淄川区、博山区、周村区、临淄区、沂源县水利局，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：

为做好今年我市小型水库安全度汛工作，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责任制，现公布2025年度我市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。各单位要在水库现场醒目位置设立三个责任人公示牌，公示、公告三个责任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方便公众及时报告险情。各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、掌握水库状况、保持电话通畅，把水库安全度汛责任落到实处，切实担负起水库安全度汛的重任。其后如有人员调整，各单位要及时做出调整及报备。

附件：[2025年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](https://sl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5_n_1605682607.8703/doc_64d9a3765caf52a640269c67_2bda1d0d4b4d2c8c19748950530b3a19.xlsx" \o "2023年小型水库防汛\“三个责任人\”名单.xlsx" \t "https://sl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5_n_1605682607.8703/_blank)

淄博市水利局

2025年5月23日